

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临州林造函〔2024〕34号

关于《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作业设计》 的批复

永靖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上报的《关于上报《2024 年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（退化林修复工程、飞播造林工程）作业设计》的报告》（永林中发〔2024〕89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编报的《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作业设计》，符合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 15776-2023）、《三北防护林退化林分修复技术规程》（LY/T2786-2017）、《飞播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15162—2018）和有关国土绿化要求，同意组织实施。

二、批复项目

1、退化林修复

本次批复退化林分修复 13020 亩,修复方式为补植补造,树种、小班地点、面积见附表 1。

2、飞播造林

本次批复飞播造林 3900 亩。小班地点、面积、飞播树种见附表 2。

三、建设年限: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。

四、要强化资金管理,做到专款专用。严格执行国债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,确保建设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和有效使用。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,要对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,并将自查验收情况报州林草局。

五、批复的《作业设计》是检查验收的基础和依据,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《作业设计》内容认真组织实施,不得随意变更,变更实施的,按无作业设计对待,不予验收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表 1 :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(2024 年退化林修复)批复表

附表 2: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(2024 年飞播造林)批复表



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

2024 年 9 月 6 日印